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以招商引资实效赋能高质量发展

冷 静

新时期招商引资具有招商模式转型、新动能培育、政策整体协调、引资向引流转变等显著特征,要求我们必须扩大外商投资领域、提升外资招引质量、创新招引方式、锻造精干招商队伍、完善招商工作机制、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加速形成招商引资新优势,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为“十五五”时期青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量集聚,通过外企入驻、项目落地等形式实现流量的价值转化。

四是突出制度集成优势,强化政策整体协调。过去各地招商新政层出不穷,但也面临政策协调性不足等突出难题,导致不同区域间“招商引资”“互挖墙脚”等现象频现。一方面,地方招商工作普遍缺乏上有统筹、下有落地、跟踪全程的全流程招商管理机制;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相对长期的招商考核机制,部分地区受招商引资考核压力影响,容易偏离产业招引目标。在优化招商政策环境的过程中,单一领域和单项政策所能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需要通过加强整体性的制度设计,注重经济资源的整合,注重经济“合力”的比拼,形成制度集成的综合性优势。

推动青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主要路径

第一,扩大外商投资领域,进一步拓展吸引外资空间。坚决执行外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清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准入限制措施,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大力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的引资引智,加强在智能制造、物联网、云计算、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国际合作,鼓励外资采取

新设企业、股权投资等方式投向先进制造业。围绕项目研发、孵化、投产、运营,重点引进创业孵化、中试熟化、创业投资、供应链管理等各类专业服务型机构,着力完善金融信贷、现代物流、法律、会计、品牌推广、数据交易、信息咨询等服务。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支持外资有序进入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现代物流、金融、会展、商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文化创意、教育、医疗、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推动外资企业先进技术、管理理念与本土企业融合发展。

第二,提升外资招引质量,进一步增强吸引外资能级。吸引外资企业通过合资、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市内企业改造和兼并重组,鼓励外资企业以新增投资、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债转股、无形资产出资、资本公积转增等多种方式实现增资扩股,加大对外资企业再投资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持续强化土地、能源、用工等要素保障。建立完善的总部经济引进培育、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搭建形成一批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载体,加强税收抵免、总部扶持、到账奖励、服务保障等增资鼓励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外资企业在青岛总部落户,规模化、基地化发展。推动跨国公司将生产装配基地向研发营销中心、关键零部件分拨配送中心和全球维修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延伸,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在青岛设立全球或地区总部。鼓励外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强强联合,积极引导外企与本地民企开展协作配套,支持存量地区总部加大投资规模和提升区域层级。

第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进一步畅通吸引外资渠道。推动以商引商,聚焦驻青知名企业家、行业领军人物、科技“经纪人”等商界精英,积极开展二次招引。推动青岛龙头企业、行业标杆企业、产业链头部企业发挥自身影响力,吸引一批技术领先、契合度高、发展前景好的配套项目入驻。鼓励资本招商,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设立市场化母基金,鼓励国有企业与龙头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合作设立天使基金和并购基金,持续完善与央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对接合作机制。创新场景招商,系统谋划,挖掘开发招商应用场景,围绕城市建设、工业制造、科技创新、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开发开放一批场景试验区,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引进落地推广提供场景机会。推动“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有机融合,加强与国家级实验室、高水平创新平台对接合作,注重引进科技领军人物,以人才引进带动科研、资本、产业发展。

第四,锻造精干招商队伍,进一步筑牢吸引外资基石。坚持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推动各区市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招、亲自引、亲自推,敦促各功能区配强招商干部队

伍。加强招商人员培训,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熟悉产业政策、懂得谈判技巧的专业化招商队伍。建立灵活用人机制,各区市编制、岗位、资源向招商一线倾斜,鼓励以市场化机制录用招商人员。组建招商顾问团队,提高招商引资的科学化决策水平。畅通招商干部使用、晋升渠道,支持对招商引资作出重大突出贡献或多年从事招商引资工作且业绩稳定的招商工作人员,在提拔使用、身份转换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鼓励各区(市)对项目招引作出实质性贡献的招商部门、团队人员及项目服务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奖励。支持市场主体或国有公司探索组建招商公司,吸收优秀招商人员进入管理层,为招商人员提供绩效薪酬和投资分红“双收益”。

第五,完善招商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吸引外资实效。建立政府指导下的市场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鼓励设立市场化招商公司、产业投资公司,优选招商中介机构、投资基金、项目引荐人等。实施开放招商伙伴计划,积极招募招商伙伴,完善招商海外代理人制度,加强与国际商会、海外侨团和第三方专业招商机构深度合作,实现政府招商和市场化招商双轮驱动。搭建全市“一盘棋”招商平台,建立综合协调服务、招商平台共享、跟踪项目落地等机制,建立以开工、投产、贡献为主的评价体系。创新市、区(市)统筹联动模式,引导各区市、各功能区聚焦主导产业招引项目,强化区市招商效果的自身纵向比较。充分发挥开放园区招商引资主力军作用,探索形成“管委会主导+招商公司主体”的组织架构。建立集招商信息收集、项目评估、推进跟踪、审批办理、落地运营等于一体的项目库,推动招引方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尽职调查。

第六,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吸引外资生态。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招商引资政策合规管理,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监管一件事”等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联合检查。规范政府招商引资履约行为,完善政府立信守信机制,严格落实招商引资审慎承诺、刚性兑付要求,杜绝招商引资“一锤子买卖”。充分发挥“外商企业服务官”“外资企业圆桌会”服务机制作用,持续畅通政府与企业间常态化、机制化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对重点招商项目的签约、注册、开工、投产等情况实行台账化管理,依法依规保障用地、用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等要素,配套水电路气房等基础保障。

(作者单位:青岛市社会科学院)

强化数字科技支撑 赋能市域社会治理

刘文武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为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指明了新的方向和发展目标。社会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微观基础,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进的大背景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对于社会治理智慧化升级的支撑能力显著提升,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我国社会治理提质升级的现实基础逐渐完备。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既是基于我国社会治理领域发展基础研判提出的新目标,也是对社会治理体系信息化、社会化、协同化升级的新要求。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应充分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新机遇,推动数字科技为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赋能。

构建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化网络。建设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首先需要引入信息化思维。信息革命是当前人类社会正在经历的重大变革,信息化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和广泛普及,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已能够满足社会治理信息化、网络化变革的需求。应积极响应信息革命对社会治理的深刻影响,充分运用信息化网络化思维指导社会治理实践,推动互联网与社会治理体系深度融合与发展。通过构建深层次、广覆盖、高效能的社会治理信息化网络,建立和完善相关信息服务体系,持续增强信息采集、处理、传播、利用、安全能力,以信息流引领资金流、物资流、人员流,促进各类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降低完成社会治理目标的综合成本,从而最终实现科技推动下的社会治理效率显著提升。

夯实市域社会治理智慧化基础。普及和应用新兴数字技术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在以5G为代表的信息基础设施逐步完备的背景下,我国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数字技术日新月异,为城乡治理智慧化、智能化升级奠定了良好基础。应进一步加强各类信息技术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中的应用,深度发掘数字技术应用潜能,拓展新兴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做好技术进步与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文章。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公共服务高效化和城市管理智慧化。健全大数据辅助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以技术创新破解信息孤岛难题,更好地把握公众诉求,不断促进社会治理精准化。积极推进区块链应用场景创新,构建新型社会信任机制,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着力加强各项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立足人民群众迫切需求持续开展社会治理模式创新,从而最终实现科技支撑下的社会治理智慧化升级。

加强城乡治理数字化建设。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人民。目前,城乡社会治理水平的差距客观存在,在强化智慧城市布局的同时,亦应加强智慧乡村建设,以满足城乡居民对信息化时代便捷高效社会治理的新需求。互联网时代下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普及,能够较好地弥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差距,为加速实现城乡治理一体化提供宝贵契机。为此,应确保各类相关资源充分下沉,加大对城乡社区治理功能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投入,努力实现对基层地区的全覆盖。通过强化科技支撑,补齐农村地区社会治理的短板,在信用服务、应急保障、环境监管、治安防控、公共安全等社会治理领域显著缩小城乡差距,加速实现科技支撑下的城乡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

推进参与主体协同化配合。信息化时代的社会治理是各个参与主体进行社会协作的过程,社会治理需要诸多参与者共同合作,依法对社会事务、社会组织和社会生活予以规范和管理。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和应用,能够为完善社会治理的参与机制,优化参与主体的协同机制,提高社会治理的精细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持。互联网和大数据的结合为打破信息壁垒、充分沟通各方意见提供了平台,能够以更具针对性的社会治理进一步提升社会福利水平。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正在改变传统的社会治理组织和协同方式,社会治理方式将面临重大变革,群体智慧有望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支持下,全面打通政府内部数据和加速整合外部数据,更加全面、实时、精准地掌握社会需求,充分调动政府资源和社会因素,进一步实现公共资源科学化、集约化配置,进而全面提升现代社会治理水平。

(作者单位:山东社会科学院)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徐文涛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中共青岛市委关于制定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丰富高质量文化供给”“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措施,优化文化产品供给和服务供给,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青岛实际,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把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作为中心环节,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促进财政、税收、投资、金融、消费等方面政策协同和创新,构建统一开放、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促进文化资源要素合理流动。

把握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辩证关系

文化产业体系包括文化服务、文化制造、文化用品生产等各产业环节,文化市场体系包括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中的各类市场活动。文化产业体系为文化市场体系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文化市场体系为文化产业体系提供资源配置和交易的平台,二者相互作用、相互促进。

深刻把握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的辩证关系,要坚持系统观念,将二者视为有机整体,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的战略性布局,促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完善文化市场监管机制;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为文化生产的导向,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创

优化文化产品供给,健全文化产业体系

2025年青岛文化产业持续发展,文化产业体系逐步完善。上半年新签约“丝路千古情”大型演艺等5个项目,国信雪世界、“丝路千古情”大型演艺项目等10个项目新开工,若七文化艺术综合体、东方伊甸园等6个项目完工运营。成立市微短剧产业工作专班,全市新增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86家,备案立项电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58部,吸引140多个剧组在青取景拍摄,两部作品入选国家广电总局“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推荐项目。举办多场顶流明星演唱会、大型音乐节,累计吸引观众近30万人次。但是,青岛文化产业增加值及其占GDP的比重仍然落后于深圳、杭州、成都等城市,缺乏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型文旅产业集群化企业和专业化园区,存在文化产业创新能力不足、新业态占比不高、产业链条不完整、高端专业人才缺乏等方面问题。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一是要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相关意见,借鉴国际国内先进城市经验,以文化消费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设计,提高政策扶持力度,制定符合青岛文化产业实际的发展规划,增强规划引领的针对性、实效性,激发文

化创新创造活力。二是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在配置文化资源中的重要作用,破除限制文化产业发展的行政壁垒,加强文化生产的要素协同、产业协同、区域协同、供需协同,提升文化企业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优化文化产品供给。

三是加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落实文化数字资产领域国家标准,大力发展文化新业态、文化消费新模式,完善相关领域产业链条,缩短文化产品生产周期。四是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相融合,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力求在“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模式下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建设“旅游强市”。

促进文化要素流通,健全文化市场体系

2025年青岛文化市场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区(市)、部门、执法单位间信息资源共享和协调协作机制,成立青岛市文化市场协会;深入开展网络文化市场、文娱市场、卫星电视传播秩序和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星级评定工作,规范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娱乐领域新业态管理,强化备案管理,指导剧本娱乐场所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加强文旅领域平安建设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开展法治学习教育和行业普法宣传;推动执法办案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工作,加强文旅市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工作,促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实施“电子清单+企业自查”

监管新模式。同时,青岛文化市场体系建设仍然存在文化资源配置和市场准入设置不够合理、要素流通不够顺畅、市场监管有待进一步完善等方面问题。

健全文化市场体系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山东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提出,“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青岛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体会议提出,“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升经济治理效能”“完善重点功能区体制机制”“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健全文化市场体系,一是要继续破除文化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健全推进“五统一、一开放”配套政策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证、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破除文化产品在定价、交易、流通等环节的行政干预、信息不对称、交易平台和规则不健全、流通渠道不畅等多重障碍,推动资本、技术、人才、创意、信息等资源高效配置与整合,构建统一开放、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二是深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打击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文化市场秩序,使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朝着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方向不断迈进,保护文化生产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是密切文化产业体系与文化市场体系联系,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和消费者偏好多样性,发挥好文化市场协会作用,实现文化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满足消费者精神文化需求。

(作者单位:青岛市委党校)

名家说“理”

构建“数字人”治理框架

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尚明近日在《解放日报》撰文指出:

近年来,形神兼备的“数字人”正加速走进人类生活,化身带主播、虚拟教师和情感顾问等多重角色,重塑社交方式和劳动形态。面对这一新兴态势,有必要前瞻性构建“数字人”治理框架,将以人为本、技术向善的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规范与机制,共同塑造安全可信的数字未来。为了推动“数字人”向善发展,可为其设置底线:以风险预防原则构建治理框架,贯通技术合规、伦理干预和归责机制三重防线,形成全链条、可监管、可追责的治理闭环。

第一,坚持以人为本,重塑人机边界。“数字人”作为人类创造的技术工具,需被置于人类的主导和控制之下。可进一步明确“数字人”的工具属性,所有应用场景均应嵌入不可移除的身份水印与实时风险提示。同时,凡是涉及商业、金融、医疗等高风险场景,“数字人”仅能提供参考信息,最终决策权由人类掌握,并建立预警系统,防止“数字人”逾越伦理边界。

第二,筑牢情感护栏,拆解情感茧房。冲破“数字人”织就的情感茧房,离不开平台和用户的主动作为。平台须履行首要责任,建立交互熔断机制。一旦用户的使用时长与情感依赖指数超过设定阈值,可立即中断对话并提示回归现实。

第三,锁定责任主体,强化内容监管。可建立“数字人”身份备案制度,并推动算法透明化,规范保存运行日志,确保“可解释、可审查、可追溯”。同时,加强平台内容监管,对相关不良信息予以实时拦截、人工复核、留档备查,对涉事主体依法即时追责,以刚性制度守护清朗数字空间。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李彦宏 整理)